

2024 年度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2
(二) 项目 2-全省法院业务费	21
(三) 项目 3-物业费	29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6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9
附件 3: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0
附件 4: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3
附件 5: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6

2024 年度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省级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专门审判机关，下辖兰州、武威、银川、西宁四个基层法院。2012 年 4 月兰铁两级法院整体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实行属地管理，其中，兰铁中院和兰州、武威两个基层法院移交甘肃省高院直属管理；银川、西宁两个基层法院分别移交宁夏高院和青海高院管理，但涉铁刑事、民事上诉案件仍由兰铁中院审理，并监督指导该类案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和执行法律规定由兰铁中院管辖的案件。
2. 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
3. 受理不服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4. 依法审理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 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研讨、论证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 对兰铁两级法院执行工作统一领导和协调。
9. 依法对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审理。
10.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1. 负责本院并领导下级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管理本院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备。
13.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 领导下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5. 负责本院并指导下级法院做好“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
16. 负责本院并指导下级法院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17. 为本院和下级法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内设机构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处级

机构 14 个：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执行局、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处、司法警察支队、司法信息技术处。

2. 所属单位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4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办案业务费、全省法院业务费、物业费 3 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按照省院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明确自评范围和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结合 2024 年度决算，各业务部门联合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通过甘肃省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绩效管理模块，填报我院《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按要求完成了《2024 年度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并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2484.2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9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5.46 万元，项目支出 835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情况，我院 2024 年实际支出 259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5.46 万元，项目支出 83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3 分，自评结果为“优”。

1. 总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0	19	95%
履职效果	60	54.99	91.65%
能力建设	10	9.01	90.10%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3	93%

2.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根据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和预算执行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明细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业务监督和监察监督，确保总体绩效目标达到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院根据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和预算执行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年初各项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明细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做好日常监督、业务监督和监察监督工作，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每月对法官办案情况、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审判管理指标运行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对两级法院审判运行态势和审判质效进行司法数据会商分析，推动“优势指标继续保持、中等指标稳步提升、弱项指标攻坚推进”，审（执）结 909 件，结案率为 96.6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公正执法，捍卫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了总体绩效目标的有效完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90.4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590.46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9.93%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9.39%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合计				20	19

(1)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55.4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55.4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3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杜绝超支现象，2024 年度“三公”经费统计数为 30.07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0.0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93%，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我院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2）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财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

（3）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业务严格执行我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采购流程管理办法（试行）》，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政府

采购规范。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

（4）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编制人数为 66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为 5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9.39%，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5）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针对重点工作，我院制定了《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阅核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

（6）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

3.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60 分，自评得分 54.99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部门履职目标	审判质效提升	提升	100%-80%(含)	16.67	15
部门效果目标	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安全	100%-80%(含)	16.67	15
社会影响	法治效果	良好	100%-80%(含)	16.66	14.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计				60	54.99

（1）部门履职目标

审判质效提升：我院一是聚焦“公正与效率”，抓牢提质增效的主线，2024年受理案件941件，审（执）结909件，结案率为96.6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二是强化涉铁审判职能，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加强条线指导，全年提供网上立案1001件，提供安检一码通服务500余次，电子送达3203次，在线委托鉴定率、在线保全率均达100%，截止一站式质效指标考核结束，两级法院一站式平均得分始终位居全省前列；三是制定《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阅核工作实施细则》，细化阅核办法，进一步强化审判权运行监督制约，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对汇聚文书的范围、格式严格把关，按时完成汇聚工作，两级法院终版裁判文书汇聚工作处于全省前列，审判质效不断得以提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6.67分，自评得分为15分。

（2）部门效果目标

保障铁路运输安全：我院认真贯彻全省主动创稳推进会

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一提升”“两确保”“三加强”的总体思路和“七个方面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兰铁两级法院主动创稳12个方面47条具体措施。同时，持续开展“铁法护路”和“法官走沿线”，深入沿线站段排查风险隐患、化解难点问题，从源头上防风险、保安全，有效保障了铁路运输安全，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6.67分，自评得分为15分。

（3）社会影响

法治效果：我院扎实开展“陇原风暴”“交叉执行”“终本出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专项行动，加强诉前调解和诉调对接，发挥好涉铁、保险、行政纠纷三大诉调对接机制作用，把更多争议实质化解在诉前，实质化解纠纷矛盾，保障合法权益。注重宣传工作，充分利用自有宣传平台，与甘肃报业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形成立体化、交互式、广覆盖的宣传态势，扩大了兰铁两级法院知名度和影响力，妥善处理两级法院重大敏感案事件，无负面事件发生，法治效果明显，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6.66分，自评得分为14.99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为各类案件当事人提供司法服务，公开、公平、公正的审理各类审判案

件，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辖区内的和谐稳定，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01 分，具体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长效管理	制度建立情况	健全	100%-80%(含)	3.3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培养机制健全	健全	100%-80%(含)	3.3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100%-80%(含)	3.34	3.1
合计				10	9.01

(1) 长效管理

制度建立情况：我院制定了《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财务管理规定》《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采购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及《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阅核工作实施细则》《保证保险要素式审判实施细则》等案件审判相关制度，制度建立较为健全，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2) 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培养机制健全：科学研究制定了《2024 年兰铁两级法院教育培训计划》，在机关党建网新增“培训视频”学习

版块，充分利用中院与 5 所高校共建的“法学教育实践”合作机制，建立“传帮带”机制加强在日常工作中对年轻干警的培养和履职指引，人才培养机制较为健全。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3）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我院本年度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执行有效，且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的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管理较为完备。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为 3.01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 835 万元，全年支出 835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3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办案业务费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1.32 分，自评结果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9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案件受理、审判工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结案率为 96.6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促进了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保障了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7.99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

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6.67	6
社会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6.67	6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友好性	友好	100%-80%(含)	6.66	5.99
合计				20	17.99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190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67 分, 自评得分为 6 分。

业务成本: 我院加强资金管理, 按照预算规范使用资金, 办案业务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业务成本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67 分, 自评得分为 6 分。

生态友好性: 树立节能减排意识, 减少污染排放, 生态友好性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66 分, 自评得分为 5.99 分。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合计 40 分, 自评得分 40 分, 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4	4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培训开展期数	=6 期	6 期	4	4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4	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4	4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工作及时性	>=95%	100%	4	4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4	4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4	4
合计				40	40

①数量指标

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依法履职，依法依规审判各项案件，其中**执行案件方面**，扎实开展“陇原风暴”“交叉执行”“终本出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专项行动，交叉案件比例达 61.84%；**民商事案件方面**，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秉承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兼顾法理人情，释法析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受理涉铁民商事案件，涉铁民商事案件调解率在 50%以上；**涉企案件方面**，加强涉企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建设，新立涉企案件 853 件，平均立案时长仅为 2.5 天，共审结涉企案件 1554 件，多起案件企业送匾牌、锦旗致谢；**涉铁特色审判方面**，充分发挥涉铁纠纷诉调对接中心作用，加大实质性调解力度，共调撤涉铁案件 131 余件，调撤率达 60.9%；**行政审判方面**，常态化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百分百，全年两级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 578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全部出庭应诉，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采购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按照采购预算完成采购工作，按需采购了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培训开展期数：本年度我院加强人才培养工作，举办青年干警学习小组和实践研学活动等，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培训开展期数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紧紧围绕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抓牢提质增效的主线，依法高效履行立案受理职责，全年受理案件 941 件，审（执）结 909 件，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②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采购的办公用品、耗材都达到质量要求，采购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度我院加快案件处理速度，减少积压案件，及时解决纠纷，增强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度我院加强人员培训、学习工作，提升办案质量，培训、学习达到预期效果，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工作及时性：本年度我院优化司法为民举措减轻群众诉累，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加强条线指导，着力缩短二审案件立案时长，上诉案件移送时长已从去年的 81.1 天缩短至 36.03 天，案件审判工作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我院按需及购置计划完成了采购工作，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加强培训工作，提升人员业务处理水平，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6.67	6.67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6.67	0
生态效益指标	公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	29.62 万元	6.66	6.66
合计				20	13.33

①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为 6.67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积极挽回经济损失，兰州院强化与甘肃（兰州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协调配合，利用行业调解、保险纠纷三级调解机制成功化解保险纠纷 19687 件，标的额达 7.73 亿元，推动为保险行业减损金额 1.59 亿元，挽回经济损失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较多，偏离绩效目标，按照系统得分规则扣分。该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公车运行维护费：公车运行维护费为 29.62 万元，达到年度指标值“<=50 万元”。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为 6.66 分。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33	3.33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34	3.34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3.33	3.33
合计				10	1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我院在机关党建网新增“培训视频”学习版块，充分利用中院与 5 所高校共建的“法学教育实践”合作机制，建立“传帮带”机制加强在日常工作中对年轻干警的培养和履职指引，组织举办为期三天的“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贯彻落实全省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做实“人才兴院”，对基层法院共 9 个内设机构领导岗位进行任职，进一步捋顺人员管理，努力将榜样力量转化为争先进位创一流的生动实践，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为 3.34 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扎实开展“陇原风暴”“交叉执行”“终本出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专项行动，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加强条线指导，妥善处理两级法院重大

敏感案事件，确保无负面事件发生，积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及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挽回经济损失：本年度我院挽回经济损失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较多，偏离绩效目标。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院加强执法力度，强化涉铁审判职能，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二是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为：我院将继续保持较强的执行力度，确保执行标的到位；同时结合实际，更为合理、准确的设置绩效指标的年度目标值。

（2）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准确。由于对绩效指标设置的理解不够到位，年初设置的部分指标不够合理，例如各项成本指标及效益指标。通过学习，已认识到我单位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效益”指标；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应设置与经济方面、社会方面、生态方面相对应的积极影响指标，本年将各指标概念混淆，设置不够合理。改进措施为，下一年度将合理、科学设置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活动提供良好的前提。

（二）项目 2-全省法院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8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0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我院严格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内容，加强业务督查、财务检查、审务督查，确保各项指标 100%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业务督查、财务检查、审务督查工作，完成了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项案件的受理及审判工作，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85%，有效维护了铁路运营秩序和旅客人身财产安全，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性，案件当事人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合计				20	18

成本控制情况：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05 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40 分，自评得分 39.47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民事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2.67	2.67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2.67	2.67
	刑事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2.67	2.67
	行政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2.67	2.67
	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2.67	2.67
质量指标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80%	2.67	2.67
	当庭宣判率	≥30%	30%	2.67	2.6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100%	2.67	2.67
	互联网庭审率	≥15%	15%	2.67	2.67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5%	85%	2.67	2.67
	再审审查率	≤1%	1%	2.67	2.67
	执行案件执结率	≥95%	98.6%	2.67	2.67
	终本案件合格率	≥70%	70%	2.67	2.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的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2	2.36
	受理案件的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合计				40	39.47

①数量指标

民事审判工作完成情况：我院优化司法为民举措减轻群众诉累，强化涉铁审判职能，充分发挥涉铁纠纷诉调对接中心作用，加大实质性调解力度，本年度民事审判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案件受理工作严格遵循“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原则，畅通线上线下立案渠道，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均做到及时审查、规范登记，全年受理案件 941 件，审（执）结 909 件，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刑事审判工作完成情况：我院依法从严从快审理盗窃铁路物资、破坏交通设施等危害运输安全的刑事案件，深化与铁路公安、检察机关的协作，形成打击犯罪的合力，刑事审判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行政审判工作完成情况：我院巩固深化跨区划行政审判，

常态化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百分百，全年两级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 578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全部出庭应诉，行政审判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执行工作完成情况：我院强力攻坚执行难题兑现胜诉权益，扎实开展“陇原风暴”“交叉执行”“终本出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专项行动，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138（含西宁、银川院）件，执结 2043 件，执行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②质量指标

当场登记立案率：我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全面推行“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等便民举措，对材料齐备的起诉均实现当场登记立案，提供自助立案设备指引服务，当场登记立案率为 8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当庭宣判率：我院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优先适用简易程序并当庭宣判，减少当事人讼累，通过庭前会议固定争议焦点、强化法官庭审驾驭能力，推动当庭宣判率稳步提升，当庭宣判率为 3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严统筹推进审理进度，确保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审结，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互联网庭审率：我院积极推广“云上法庭”应用，为跨地域当事人提供在线举证、远程开庭等便利，降低诉讼成本，强化技术保障团队驻庭支持，确保线上审判程序合法合规，互联网庭审率为 1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我院通过强化裁判文书说理、推行判后答疑全覆盖，促使当事人理性认同裁判结果，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8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再审审查率：我院严格把握再审立案标准，确保审查程序公开透明，梳理争议焦点，再审审查质量稳步提升，再审审查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执行案件执结率：我院强力攻坚执行难题兑现胜诉权益，扎实开展“陇原风暴”“交叉执行”“终本出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专项行动，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138（含西宁、银川院）件，执结 2043 件，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8.6%，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终本案件合格率：我院规范终本执行程序案件管理，从严核查财产调查、失信惩戒等环节，确保终本案件符合法定标准和程序，终本案件合格率为 7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67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的及时性：我院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对简易案件推行集中排期、批量审理，缩短办案周期，完善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对疑难复杂案件及时研判，避免久拖不决，审判案件的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2 分，自评得分为 2.36 分。

受理案件的及时性：我院严格落实“当场立案、网上立案不超过法定时限”的要求，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做到即时审查、快速分流，受理案件的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7 分，自评得分为 2.4 分。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5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明显	100%-80%(含)	5	4.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铁路运输秩序	规范	100%-80%(含)	5	4.5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5	4.5
	民事案件调撤率	≥50%	50%	5	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合计				20	18.5

①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我院在各项案件执行中，强化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等措施运用，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铁路运输秩序：我院强化涉铁审判职能，认真贯彻全省主动创稳推进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一提升”“两确保”“三加强”的总体思路和“七个方面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兰铁两级法院主动创稳12个方面47条具体措施，主动创稳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有效保障了铁路运输秩序与安全。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5分。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性：我院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严格落实司法公开要求，通过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主动接受监督，妥善处理两级法院重大敏感案事件，无负面事件发生，进一步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5分。

民事案件调撤率：我院持续推进涉铁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实体化运行，依托“司法+行业”，发挥涉铁纠纷多元解纷

机制，共调撤涉铁案件 131 余件，民事案件调撤率在 50%以上，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合计				10	1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扎实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维护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平正义，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成功化解各类纠纷案件，依法严惩刑事犯罪，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同时优化司法为民举措，减轻群众诉累，全年提供网上立案 1001 件，提供安检一码通服务 500 余次，电子送达 3203 次，在线委托鉴定率、在线保全率均达 100%，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项目 3-物业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4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严格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明细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业务监督和监察监督，确保总体绩效目标达到 100%。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通过物业费的资金保障，采购了物业服务项目，保障了我院物业需求，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了我院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40 万元	140 万元	20	20
合计				20	20

成本控制情况：物业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全

年执行数为 140 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40 分，自评得分 38.8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培训开展期数	=6 期	6 期	4	4
	审判案件完成情况	>=95%	100%	4	4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4	4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100%	4	4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100%-80%(含)	4	3.6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100%-80%(含)	4	3.6
	审判案件及时	及时	100%-80%(含)	4	3.6
合计				40	38.8

①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按照采用预算完成采购工作，按需采购了“兰铁法院食堂服务项目”“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铁路法院物业服务项目”等服务工作，保障我院后勤服务需求，采购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培训开展期数：本年度我院加强人才培养工作，举办青年干警学习小组和实践研学活动等，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培训开展期数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审判案件完成情况：我院审判工作始终围绕司法为民宗旨，依法高效推进案件审理进程，通过本项目资金的保障，提供优质的物业及餐饮服务，为审判团队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本年度审判案件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案件受理工作严格遵循“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原则，畅通线上线下立案渠道，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均做到及时审查、规范登记，全年受理案件 941 件，审（执）结 909 件，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②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采购的“兰铁法院食堂服务项目”“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铁路法院物业服务项目”等内容的服务标准达到预期要求，采购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度我院加快案件处理速度，减

少积压案件，及时解决纠纷，增强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度我院加强人员培训、学习工作，提升办案质量，参训人员均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培训、学习达到预期效果，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我院按需及购置计划完成了服务采购工作，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加强培训工作，提升人员业务处理水平，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审判案件及时性：本年度我院优化司法为民举措减轻群众诉累，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加强条线指导，着力缩短二审案件立案时长，上诉案件移送时长已从去年的 81.1 天缩短至 36.03 天，审判案件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100%-80%(含)	10	9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100%-80%(含)	10	9
合计				20	18

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通过优化工作环境、完善服务设施、提升餐饮质量等举措，后勤保障能力的持续提升，助力审判人员将更多精力投入核心业务，促进司法效能整体提高。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

维护司法公正：良好的物业服务保障，有效保障了我院各项案件审判业务的开展，为我院工作人员创造了高效、有序、舒适的办公环境，满足办公人员的需求，提升了工作效率，维护了司法公正。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34	3.34
	法院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33	3.33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3.33	3.33
合计				10	1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我院在机关党建网新增“培训视

频”学习版块，充分利用中院与 5 所高校共建的“法学教育实践”合作机制，建立“传帮带”机制加强在日常工作中对年轻干警的培养和履职指引，组织举办为期三天的“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为 3.34 分。

法院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加强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对审判法庭等办公区域进行卫生清洁，提升审判环境的整洁性，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食品安全及卫生清洁，维护就餐秩序，做好餐食的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机关工作人员对后勤服务的信任度持续增强，满意度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通过改善诉讼服务大厅环境、优化便民设施维护、加强公共区域秩序管理等措施，为当事人创造庄重、便捷的司法场所；严格管控外来人员出入，确保审判区域安静有序，维护司法权威形象，人民群众对法院环境整洁度、服务指引清晰度等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政策文件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与部门决算同步报送省财政厅，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842700	25904601.94	25904601.94	100	10	
	（一）基本支出	17742700	17554601.94	17554601.94	100	10	
	1. 人员经费	15637300	15086576.04	15086576.04	100	10	
	2. 公用经费	2105400	2468025.9	2468025.9	100	10	
	（二）项目支出	7100000	8350000	8350000	100	10	
	1. 一般性项目	7100000	8350000	8350000	100	10	
	2. 重点项目	0	0	0	0	0	
预期目标	根据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和预算执行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明细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业务监督和监察监督，确保总体绩效目标达到 100%。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我院根据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和预算执行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年初各项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明细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做好日常监督、业务监督和监察监督工作，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每月对法官办案情况、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审判管理指标运行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对两级法院审判运行态势和审判质效进行司法数据会商分析，推动“优势指标继续保持、中等指标稳步提升、弱项指标攻坚推进”，审（执）结 909 件，结案率为 96.6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公正执法，捍卫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了总体绩效目标的有效完成。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9.93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9.39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审判质效提升	提升	100%-80%(含)		16.67	100%	15	
	部门效果目标	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安全	100%-80%(含)		16.67	100%	15	
	社会影响	法治效果	良好	100%-80%(含)		16.66	100%	14.99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制度建立情况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培养机制健全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3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办案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90	190	0	0	190	100%	91.32	—
2	全省法院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05	505	0	0	505	100%	95.97	—
3	物业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40	140	0	0	140	100%	96.80	—
合计			835	835	0	0	835	100%	—	—

附件 3：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率为 100%，无偏差。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85%以上,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 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提升, 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 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本年度我院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案件受理、审判工作, 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85%以上,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 结案率为 96.6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 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 促进了司法便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保障了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 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6.67		100%	6	
		社会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6.67		100%	6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友好性	友好	100%-80%(含)	6.66		100%	5.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4	%	105.26%	4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	100.00%	4	
			培训开展期数	=6 期	6	4	期	100.00%	4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4	%	105.26%	4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00%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4	%	105.26%	4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	100.00%	4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工作及 时性	≥95%	100	4	%	105.26%	4	
			采购工作完成及 时性	=100%	100	4	%	100.00%	4	
			培训工作完成及 时性	=100%	100	4	%	100.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6.67	%	100.00%	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2000	6.67	万元	200.00%	0	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较多，偏离绩效目标，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院加强执法力度，强化涉铁审判职能，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二是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不够精准。
		生态效益指标	公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	29.62	6.66	万元	100.00%	6.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33	%	100.00%	3.33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34	%	100.00%	3.34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3.33	%	100.00%	3.33	
	总分						100			91.32

附件 4：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0	5050000	505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00000	5050000	505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率为 100%，无偏差。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内容，加强业务督查、财务检查、审务督查，确保各项指标 100% 完成。			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业务督查、财务检查、审务督查工作，完成了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项案件的受理及审判工作，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85%，有效维护了铁路运营秩序和旅客人身财产安全，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性，案件当事人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2.67	%	105.26%	2.67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2.67	%	105.26%	2.67	
			刑事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2.67	%	105.26%	2.67	
			行政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2.67	%	105.26%	2.67	
			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2.67	%	105.26%	2.67	
		质量指标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80	2.67	%	100.00%	2.67	
			当庭宣判率	≥30%	30	2.67	%	100.00%	2.6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100	2.67	%	102.04%	2.67	
			互联网庭审率	≥15%	15	2.67	%	100.00%	2.67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5%	85	2.67	%	100.00%	2.67	
			再审审查率	≤1%	1	2.67	%	100.00%	2.67	
			执行案件执结率	≥95%	98.6	2.67	%	103.79%	2.67	
			终本案件合格率	≥70%	70	2.67	%	100.00%	2.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的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2		100%	2.36	
			受理案件的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100%	2.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明显	100%-80%(含)	5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铁路运输秩序	规范	100%-80%(含)	5		100%	4.5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5		100%	4.5	
			民事案件调撤率	≥50%	50	5	%	100.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总分						100			95.97	

附件 5：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率为 100%，无偏差。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明细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业务监督和监察监督，确保总体绩效目标达到 100%。			本年度通过物业费的资金保障，采购了物业服务项目，保障了我院物业需求，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了我院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40 万元	140	20	万元	100. 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	100. 00%	4	
			培训开展期数	=6 期	6	4	期	100. 00%	4	
			审判案件完成情况	>=95%	100	4	%	105. 26%	4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4	%	105. 26%	4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 00%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100	4	%	102. 04%	4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	100. 00%	4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100%-80%(含)	4		100%	3. 6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100%-80%(含)	4		100%	3. 6	
			审判案件及时	及时	100%-80%(含)	4		100%	3.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100%-80%(含)	10		100%	9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 34	%	100. 00%	3. 34	
			法院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 33	%	100. 00%	3. 33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3. 33	%	100. 00%	3. 33		
总分						100		96. 8		